

附表二

國軍人員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慰問金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	慰問金限額	備 考
受傷連續住院逾十四日者	二萬元以下	一、依左列情形於基準限額內發給，惟各級單位對同一國軍人員同一事故慰問金累計不得超過左列基準；另年度同一受傷情事不得重複辦理慰問。 二、執行慰問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辦理，避免不同國軍人員同一事故慰問，核發金額差距過大。 三、結報時，請檢具單位權責長官核定之簽呈影本（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及發放金額），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及個人領據等原始憑證，據以辦理。 四、各級基層主官核發慰問金額度權責如下： （一）上尉、少校：五百元以下。 （二）中校：一千元以下。 （三）上校：三千元以下。
受傷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下者	一萬二千元以下	
受傷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者	一萬元以下	
受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者	三千元以下	